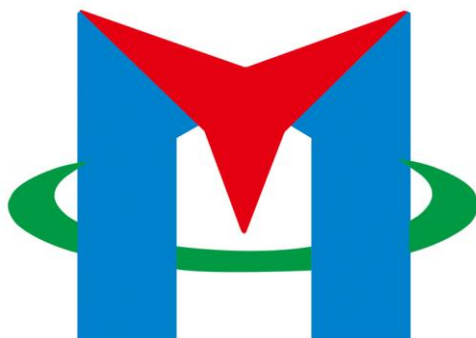


河南省郑州市区域配送中心项目(二期)设计

招 标 文 件

项目进场编号：牟公资建 2023-0818-056



招标人：郑州市欣汇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
1. 总则.....	- 17 -
2. 招标文件.....	- 19 -
3. 投标文件.....	- 21 -
4. 投标.....	- 23 -
5. 开标.....	- 24 -
6. 评标.....	- 25 -
7. 合同授予.....	- 25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6 -
9. 纪律和监督.....	- 26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8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9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9 -
1. 评标方法.....	- 35 -
2. 评审标准.....	- 35 -
3. 评标程序.....	- 3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4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0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2 -
三、授权委托书.....	- 53 -
四、投标保证金.....	- 54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55 -
六、项目组成机构.....	- 57 -

七、企业信誉和业绩.....	- 58 -
八、服务承诺.....	- 59 -
九、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60 -
十、技术方案.....	- 61 -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6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区域配送中心项目(二期)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郑州市区域配送中心项目(二期)已由郑州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郑粮集[2023]2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郑州市欣汇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市区域配送中心项目(二期)

2.2 项目进场编号:牟公资建 2023-0818-056

2.3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2#车间(高大平房仓,下文简称“平房仓”,仓容 3.13 万 t(小麦))、非机动车车棚一、机动车车棚二及平房仓相关区域管网、道路、地面硬化、绿化工程、海绵城市等;

2.4 建设地点:郑州市中牟县官渡镇官镇党庄村;

2.5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 3494 万元,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

2.6 服务期:

第一标段:45 日历天;

第二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结算送审审计部门并配合审计完成。

2.7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负责用地范围内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室外工程、粮库智能化及信息管理系统、绿化景观等图审部门要求的所有内容)、后续服务(含图审、备案、施工、验收等相关阶段的配合服务)全过程。(含配合参与专家评审、相关汇报、打印出版文本图纸等)。

第二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施工过程造价控制(施工过程的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审核、施工索赔洽商审核)、设备材料询价及市场调研、工程结算审核、配合造价

监管手续办理、配合项目审计及竣工决算编制等其他相关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8 标段划分：共 2 个标段：第一标段：河南省郑州市区域配送中心项目(二期)设计；第二标段：河南省郑州市区域配送中心项目(二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9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需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2 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连续三年或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连续三年，2020 年之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年度至 2022 年度或至 2021 年度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总体）具备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单位缴纳连续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

3.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应信誉良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投标人名称（省份默认全部）查询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申请人。（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之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

息,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单位或自然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3.5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标段: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财务要求: 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连续三年或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连续三年,2020年之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年度至2022年度或至2021年度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2023年1月1日以来在本单位缴纳连续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

3.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应信誉良好,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投标人名称(省份默认全部)查询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申请人。(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之后)通过“信

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单位或自然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3.5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 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地点: 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3 方式: 投标人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mxggzy.com), 进行投标人/供应商会员注册, (注册步骤参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单位(投标人)注册流程), 完成后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大厦18楼)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需带原件及一套加盖公章复印件), 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CA办理及激活的通知) 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并随时关注网站相关信息。

4.4 售价: 0元。

5、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 2023年9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x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时间: 2023年9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2楼) 第一开标室。

7、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政府媒体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8、其他补充事宜：

8.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 www.zmxggzy.com](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8.2 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原件。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

说明：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8.4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8.5 所有投标人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8.6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或银行汇款的方式。

8.6.1 投标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 2%，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

8.6.2 银行投标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

(1) 开具截至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09:00 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 开具方式：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xggzy.com/>）登录中

牟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选择申请银行投标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点击投标保函立即开具-手机登录-填写申请资料开具投标保函。

8.6.3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交纳及到账时间：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15日09:00时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 获取方式：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zmxggzy.com/>）进入本项目，在招标文件中或工程业务查询“保证金入账查询”中即可获取银行汇款缴纳的随机生成的账号。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市欣汇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牟县官渡镇官渡工业园区金菊五街与辉煌一路交叉口向西10米路北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371-67528369

招标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路289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5号楼B座6层

联系人：韦兵杰

联系电话：13213206913

邮箱：sxymhn@163.com

监督机构：郑州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郑州市欣汇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官渡镇官渡工业园区金菊五街与辉煌一路交叉口向西10米路北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71-675283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路289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5号楼B座6层 联系人：韦兵杰 联系电话：13213206913 邮箱：sxymhn@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郑州市区域配送中心项目(二期)
1.1.5	建设地点	郑州市中牟县官渡镇官镇党庄村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负责用地范围内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室外工程、粮库智能化及信息管理系统、绿化景观等图审部门要求的所有内容）、后续服务（含图审、备案、施工、验收等相关阶段的配合服务）全过程。（含配合参与专家评审、相关汇报、打印出版文本图纸等）。
1.3.2	设计周期	4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日前 形式：上传至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投标人自行下载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投标答疑纪要、招标控制价通知书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9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投标人关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投标人关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人民币</p> <p>3. 银行投标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p> <p>（1）开具截至时间：2023年8月25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9时00分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准）。</p> <p>（2）开具方式：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xggzy.com/）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选择申请银行投标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点击投标保函立即开具-手机登录-填写申请资料开具投标保函。</p> <p>4.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p> <p>（1）交纳及到账时间：2023年8月25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9时00分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准）。</p> <p>（2）获取方式：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zmxggzy.com/）进入本项目，在招标文件中或工程业务查询“保证金入账查询”中即可获取银行汇款缴纳的随机生成的账号。</p> <p>5.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电汇或网银或电子保函形式递交。</p> <p>（1）采用电汇或网银形式递交的，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且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上述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到账均视为无效）。</p> <p>1) 户名：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 开户行及账户：系统生成的多个保证金账号信息任选其一。</p>

		<p>注：</p> <p>1. 汇款信息注明：“项目进场编号”。</p> <p>2. 投标人应将银行单据扫描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后面。</p> <p>3)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电子保函应符合“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zmxggzy.com/)”相关要求。相关材料扫描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后面。</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连续三年或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连续三年，2020年之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年度至2022年度或至2021年度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1、电子响应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2、纸质响应文件签章要求：不再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 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mxggzy.com/) “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府服务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有5名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4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随机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55万元。 投标总报价高于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收费。由中标人在评标结束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10.11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电子招投标的有关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www.zmxggzy.com ）“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p>2、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p> <p>3、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p> <p>4、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5、所有投标人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6、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V1.0》</p>
10.12	技术补偿费	本项目没有技术补偿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报名。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

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勘察现场，但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招标人给予方便。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投标单位自行下载和阅读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对招标文件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改,并向投标人发送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2.3.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投标单位自行下载和阅读招标文件修改文件,敬请

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2.4 矛盾文件处理

当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后发文件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组成机构
- (7) 企业信誉和业绩
- (8) 服务承诺
- (9)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10) 技术方案
-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等各种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次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中，所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参考国家相关工程设计收费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但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服务需要的全部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施工过程配合、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

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设计业务有关的全部费用。

3.2.5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6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水、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损失将不会赔偿。

3.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并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调查核实的；

(4)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扫描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牵头人以设计单位为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在投标文件中附联合体协议书）；

(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人名义获取；

(5) 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投标的，应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自行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前，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采购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1) 宣布投标截止；
- (2) 公布投标人并查询投标保证金；
- (3) 解密投标文件；
- (4) 公布投标报价；
- (5) 生成开标记录；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本章节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需要盖章的地方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审验原件：否，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值：100分	1、投标报价：30分； 2、技术部分：30分； 3、综合部分：4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 算方法	(1) 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报价。 (2) 招标控制价100%（含）至95%（含）范围内的报价参与基准值的计算。 (3) 如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超出招标控制价的100%（含）至95%（含）范围内，则以招标控制价的95%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50%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5 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当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2.2.4 (2)	技术部分(30分)	总体设计思路、优化设想及合理化建议(6分)
		总体设计思路、优化设想及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设计理念先进可行。 优得 4-6 分, 良得 2-4 分, 一般得 0-2 分。

		<p>对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6分)</p>	<p>对项目设计特点描述准确、到位,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优得4-6分,良得2-4分,一般得0-2分。</p>
		<p>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6分)</p>	<p>对该项目设计阶段的工作量分析、预计全面,无遗漏;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科学、合理布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优得4-6分,良得2-4分,一般得0-2分。</p>
		<p>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6分)</p>	<p>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应对措施等。 优得4-6分,良得2-4分,一般得0-2分。</p>
		<p>工程造价控制的方法和措施(6分)</p>	<p>由评标小组根据工程造价的投资分析及降低造价的措施等内容酌情打分。 优得4-6分,良得2-4分,一般得0-2分。</p>
		<p>1、评委根据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等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 2、以上各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p>	

2.2.4 (3)	综合部分 (40分)	项目管理人员 (10分)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结构合理、专业齐全、经验丰富。</p> <p>1、设计组成员专业配备：规划、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专业齐全得 2 分，少一个不得分。</p> <p>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人员中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每有一个加 1 分，最多加 6 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且同时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和一级注册建筑的，得 2 分。</p> <p>（投标文件中须附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单位缴纳连续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否则不得分）</p>
		类似项目业绩 (8分)	<p>投标人近 5 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承担 1 个仓储物流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p> <p>（证明材料为项目设计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企业荣誉 (7分)</p>	<p>1. 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负责设计的项目获得国家级勘察设计奖或优质工程奖,每有一个得2分;</p> <p>2. 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负责设计的仓储物流类似项目获得省级勘察设计奖每有一个得1分,增加1个加1分,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p> <p>3. 2018年1月1日以来(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住建部门(不含住建部门的授权组织)颁发的三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的得2分,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的得1分,一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不重复、不累计得分。(须提供获得的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扫描件)。</p>
		<p>质量管理及诚信 (5分)</p>	<p>投标人具备AAA等级信用等级认证的得2分;</p> <p>投标人获得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证书AAA+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后续服务的安排和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9分)</p>	<p>1. 服务质量、完成时间、服务保证措施。(由评委横向比较打0.5-3分,没有的得0分)。</p> <p>2. 服务内容、标准等方面承诺。(由评委横向比较打0.5-2分,没有的得0分)。</p> <p>3. 服务响应时间、突发情况应急响应等方面承诺。(由评委横向比较打0.5-2分,没有的得0分)。</p> <p>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特色服务或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由评委横向比较打0.5-2分,没有的得0分)。</p>

		投标文件编制 (1分)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条理性和逻辑性在 0.2-1分范围内酌情进行打分。
计分办法：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的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发包人（甲方）经过公开招标，确定设计人（乙方）承担_____任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设计合同规定内容。
- 2.2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基础资料：
- 2.3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 2.4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范、规程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

4.1 工程名称：_____。

4.2 工程规模：_____。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相关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2			
3			
4			
5			
6			
7			
8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及设计内容

6.1 设计区域：_____。

6.2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6.3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6.4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6.5 设计周期：_____。

第七条 费用

7.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7.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基础资料清单由乙方提出，如乙方发现资料不正确、不齐全或有任何疑问时，应主动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确定或补足。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自行解除合同，已付款予以返还；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全部支付。

9.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需征得乙

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同设计周期。

9.1.4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所需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协助。

9.1.5 甲方在设计各阶段可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修改内容进行必要修改。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建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由乙方负责。

9.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修改或补充。

9.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项目该阶段设计费的____‰。

9.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设计调整、补充。

9.2.6 乙方应妥善保存甲方提供的所有图纸及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和转让。

9.2.7 在施工过程中，设计人有义务为招标人提供与设计相关的施工技术服务，该服务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及时给予实质性响应。

9.2.8 对设计和顾问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他需甲方配合的事项

应及时通知甲方，若甲方因对外宣传需要对设计作诠释且有必要邀请乙方参与时，则乙方有协助之义务。

9.2.9 对于设计过程中的各阶段性设计成果或其他重要问题，乙方均应先送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的设计，并保证甲方反馈审核意见得到落实。

9.2.10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和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对设计内容作必要的、补充、修改、完善，并按要求完成方案设计、方案优化调整、初步设计编制，直至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和相关部门的图纸审查等。

9.2.1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向第三方转让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乙方不得泄漏甲方的商业秘密，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一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12 若甲方在方案设计阶段对方案设计提出调整，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对施工图设计提出调整，在施工过程中因功能性需求提出局部调整，调整为必要合理且不超出整体设计的5%的，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应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阶段性设计成果已经由甲方确认的除外。

9.3 甲方权利

9.3.1 本合同的设计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此类文件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任何项目或转让于第三方。甲方在该项目的宣传及其他方面享有免费使用设计人名称的权利。

9.3.2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合理时间范围内并征求乙方同意），乙方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合同价款不变。

9.3.3 甲方若有意见，由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经双方沟通探讨后，应形成书面的、双方共同签字确定的设计修改意见。乙方根据此书面设计修改意见对该阶段辅助设计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设计修改达到甲方要求后再提交甲方签收确认。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论，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12.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本合同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招标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市区域配送中心项目(二期)

建设地点：郑州市中牟县官渡镇官镇党庄村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 6396.97m²、道路面积约 1280m²、库区硬化地面（不含道路）面积 1500m²、新增绿化面积 2400m²。招标范围包括 2#车间（高大平房仓，仓容 3.13 万 t（小麦））、非机动车车棚一、机动车车棚二及平房仓相关区域管网、道路、地面硬化、绿化工程、海绵城市等。

二、规划设计要求

1. 设计依据

-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和标准。
- (2) 本设计任务书。

2. 设计原则

- (1) 设计应理念新颖、创意独特、功能合理、环境协调。
- (2) 充分考虑设计方案的落地性，与周边建筑保持协调、合理、安全可靠。
- (3)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功能齐全、讲求实效。
- (4)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从全局出发，统筹兼顾，做到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5) 安全可靠、技术先进、高效低耗、绿色环保。

三、规划、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等的要求：

规划、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等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规范。

四、对项目设计的技术要求

- (1) 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强电、弱电（智能化）、暖通等设计符合现行国家规范。
- (2) 建筑外形形象设计，应符合建筑外观设计标准。
- (3) 遵循国家经济建设方针，以技术先进、经济适用、符合国情、着眼发展为原则，充分考虑生产设施以及辅助和服务设施完善配套，选择功能灵活、投资节省的建筑形式，尽量做到设施与功能的完美统一，努力实现生产设施现代化、标准化、系统化，争取较好的经济效益。

五、工艺设计条件

具体工艺设计符合现行国家规范。

六、特殊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符合现行国家工程设计的标准和规范。

七、设计成果要求：

报送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包括：

- 1、施工图纸；
- 2、技术规范和标准；
- 3、设备清单：包括所有用于建筑工程施工和运行的设备清单；
- 4、材料清单：材料清单包含了所有用于建筑工程的材料清单。

八、班子配备

1、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总体）具备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2、需配备设计能力强的设计班子，按专家及建设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精心组织实施。

3、施工图设计：图纸的设计深度除取得地方有关建设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外，还必须满足工程施工及工程发包的需要。

4、设计单位应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施工图纸交底、参与工程发包过程中的技术答疑及工程中的技术服务。

5、施工图必须由设计合同签约单位组织设计，不得擅自转让或委托他人设计。

九、项目拟选址位



十、二期平房仓西侧场地现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郑州市区域配送中心项目(二期)设计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组成机构
- 七、企业信誉和业绩
- 八、服务承诺
- 九、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十、技术方案
-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

7、（其他补充说明）

7.1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若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7.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人			
项目负责人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设计周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或电子保函,注:
如无基本开户许可证的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执业资格等

六、项目组成机构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 附机构其他人员的资格（岗位）证书、职称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七、企业信誉和业绩

八、服务承诺

九、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技术方案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